# 海南省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规范和促进全省卫生健康领域信用管理，推进卫生健康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49号）《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国卫监督发〔2017〕58号）《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等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信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信用管理】**本办法所称的信用信息，是指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依法履行医疗卫生行政职责过程、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反映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本办法所称的卫生健康信用管理，是指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以及依据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委托的机构”），对信用主体的进行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共享、披露、更正、应用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信用平台】**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卫生健康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围绕信用监管的全流程，整合卫生健康领域各类信用信息资源，设立信用主体的信用档案、信用评价、管理模块，实现信用信息的数字化采集、归集、共享、更正和应用。

**第五条【基本原则】**卫生健康信用管理应当遵循分类推进、分级管理、安全合法、客观准确、及时有效、科学审慎的原则，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侵犯公共安全、公共利益。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信用工作牵头部门职责】**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卫健委”）信用工作牵头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牵头组织制定信用相关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与各主管部门建立常态化的沟通机制,促进各业务领域加快信用建设;适时开展信用培训、信用工作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处室单位职责】**省卫健委相关处室按照职责分别负责职责相关领域信用管理及诚信宣传工作；省卫健委下属有关单位拟定职能范围内的信用管理制度，按要求组织开展相关领域信用管理、分析与监测，负责相关省级信用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维护，以及信用数据归集、共享、公示等技术支持保障工作。

**第八条【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职责】**各市、县（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认定、采集、报送和公开工作,组织实施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工作,贯彻落实信用建设相关政策措施。具体工作可由其所属的职能部门承担。

# **第三章信用承诺**

**第九条【信用承诺制】**在本省卫生健康领域应用信用承诺制。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办理行政许可、证明事项、信用修复等信用承诺制推广应用工作时，应将市场主体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依法依规推动信用承诺书、市场主体践诺履约情况的公开公示。

**第十条【信用承诺类型】**本省卫生健康信用承诺主要有涉企许可事项告知承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主动公示承诺、审批容缺受理承诺、行业自律承诺、信用修复承诺等五种类型。

**第十一条【承诺限制】**信用主体有严重失信行为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不适用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制和证明事项告知型信用承诺制。

**第十二条【社会参与】**支持有关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中加强信用承诺应用，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

# **第四章 失信认定**

**第十三条【认定依据】**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认定并如实记录失信行为。认定依据包括：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以及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

**第十四条【失信行为类型】**失信行为分为轻微失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三类。失信行为认定标准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制定。

轻微失信是指轻微偶发的一般失信行为，及时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一般失信是指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1年内累计发生多次同类一般失信行为或者发生不同一般失信行为达到一定次数的，可以升级失信程度。

严重失信是指信用主体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被纳入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多部门签订的《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 认定的惩戒对象范围的信息和省级依法制定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第十五条【失信行为认定程序】**各级卫生健康行政在作出认定失信行为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

将市场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依托行政决定文书，载明事由、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也可单独制作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文书。

当事人提出异议的，认定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并及时告知当事人处理结果。

**第十六条【严重失信主体范围】**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范围，限制为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

**第十七条【严重失信主体认定标准】**省卫健委制定卫生健康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明确名单移出条件、程序及救济措施，定期组织对标准执行效果进行第三方评估并及时修订。认定标准应征求本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牵头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法律服务机构、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30日。认定标准通过“信用中国（海南）”网站、省卫健委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

建立地方性卫生健康法律规定，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提供法规依据。

**第十八条【严重失信主体认定程序】**各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异议的，应当予以核实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结果。将市场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应当由认定部门依托相应的行政决定文书，载明事由、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必要时也可由认定部门单独制作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文书。

# **第五章 信用信息采集与归集**

**第十九条【信用目录制】**依据国家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规范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本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采集信用信息，明确信息记录的内容、使用范围、格式规范、使用期限、保存期限、更新周期和数据来源等。省级卫生健康管理部门配合本省社会信用建设牵头单位，编制本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第二十条【采集主体】**按照“谁管理、谁采集”的要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采集职责范围内的信用信息。

**第二十一条【信息归集】**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职责，及时准确完整录入、归集信息到信用平台。归集的信用信息包括：

（一）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类信息：政务服务类事项设立、变更、校验等信息，实施医疗卫生许可、备案等告知承诺的，取得行政许可、备案后首次监督检查与许可、备案告知承诺信息一致性情况。

（二）行政监督检查信息：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下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请或有关部门移送等各类监督执法信息，包括监督检查抽查结果、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结果，责令整改通知书落实情况等。

（三）行政处罚信息：行政处罚及其履行信息。

（四）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医疗卫生各专业分级分类评价结果和同级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提供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五）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介与卫生健康相关联的失信联合惩戒清单。

（六）司法判决信息：涉及医疗卫生的刑事判决信息、拒不履行司法裁判信息等。

（七）其他应当归集的信息。如：日常行政管理过程中产生的评估、考核结果等信息，质量控制组织质量管控信息和行业学（协）会自律，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信息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其他渠道归集】**鼓励行业协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等依法按约向信用平台提供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 **第六章 信用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信息披露】**全省医疗卫生信用信息通过社会公开、政务共享和申请查询等方式披露，除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情形外，应当尽可能通过社会公开方式披露。

**第二十四条【披露要求】**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要求,制定有关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共享公开与应用等方面的工作程序、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责任追究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应遵循安全管理和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第二十五条【信用信息共享】**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信用信息目录,通过数据交换,实时向信用平台提供信息。信用平台作为信息共享中枢,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向国家信用信息平台、省信用信息平台及相关业务系统提供数据交换、共享等功能,实现纵向打通、横向互动。

**第二十六条【信用信息公开】**信用平台依据信息提供方确定的信息公开范围,通过“信用中国（海南）”网站、省卫健委官方网站,及时公开、发布医疗卫生信用信息。

**第二十七条【信用信息查询】**信用主体可通过“信用中国（海南）”网站、省卫健委官方网站查询医疗卫生信用信息。依法不能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经信用主体自身实名认证或者书面授权可以查询，并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

# **第七章 评价与分级分类监管**

**第二十八条【评价制度】**省卫健委各处室单位依据职责建立医疗卫生行业不同领域的信用评价办法、指标和程序，对市场主体开展信用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实行分级分类监管。

**第二十九条【评价原则】**信用评价应当遵循标准化、普适化、公益性、可解释性原则。作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相关部门机构内部监管和风险防控参考，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建立风险监控模型，用于监管工作参考。

医疗卫生信用评价的信息采集、发布、应用、管理，应当遵循统一标准、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动态更新原则。

**第三十条【等级评价】**全省医疗卫生领域信用评价实行计分制。从业企业信用原则上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诚实守信、一般守信、一般失信、重点失信。市场主体的具体信用等级评价细则，应根据医疗卫生各领域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十一条【事前信用监管】**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行政审批中依据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对符合条件的从业主体依法依规实行告知承诺、优先办理、容缺受理等措施，对失信主体依法依规采取从严审查、限制准入等措施。

**第三十二条【分级分类监管】**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信息作为开展“双随机”抽查等的重要依据，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对信用等级为诚实守信的企业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适当减少监管频次；对信用等级为一般失信、重点失信的企业可合理提高抽查比例，适当增加监管频次。

# **第八章 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

**第三十三条【守信激励措施】**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关职能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倡导和褒扬诚实守信，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主体可以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1. 在行政审批和项目核准时，实施告知承诺等简化办理、快速办理的便利服务措施；
2. 在开展政府采购和安排专项资金时，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3. 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合理优化抽查比例，适当减少检查频次；
4. 在行业评优评先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5. 在“信用海南（海南）”网站、省卫健委官方网站等媒体上宣传；
6.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要求的措施；

**第三十四条【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管理】**对失信主体采取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惩戒和约束，必须基于具体的失信行为事实，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https://www.baidu.com/link?url=ThPq4v7mY0N9YhpOcvCwpggDKbF5r1eeXzstkzRTF-Pe1A6Lzc63lj-3AiNB4gEnp5UJyPL0nPcfTxqzssJaGlpLUrg6l7iP37Q_aj-M-hy&wd=&eqid=bd82ffc8000151e0000000066346cd66"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实行清单制管理。

**第三十五条【失信惩戒措施】**按照合法、关联、比例原则，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有关职能单位对一般失信行为主体相关信息依法依规予以公开。对纳入卫生健康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被国务院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信用主体，严格依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https://www.baidu.com/link?url=ThPq4v7mY0N9YhpOcvCwpggDKbF5r1eeXzstkzRTF-Pe1A6Lzc63lj-3AiNB4gEnp5UJyPL0nPcfTxqzssJaGlpLUrg6l7iP37Q_aj-M-hy&wd=&eqid=bd82ffc8000151e0000000066346cd66"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失信惩戒措施清单》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 **第九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六条【异议处理单位】**医疗卫生信用信息提供单位负责异议处理的受理、材料审查、情况核查、作出决定、报送决定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异议申请】**信用主体认为其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异议申请：

（一）信息与事实不符，存在关键信息记载错误或者遗漏；

（二）信息超过规定期限仍在披露；

（三）不符合严重失信名单条件而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或者应当移出未被移出严重失信名单；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异议申请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异议受理】**申请人通过“信用中国（海南）”网站、省卫健委官方网站或书面向信用平台运行机构提出异议处理申请。

信用平台运行机构收到异议申请后进行初审，异议申请事项属于信用平台运行机构更正范围的，应自收到异议申请3个工作日内依法依规作出更正，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属于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更正范围的，信用平台运行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异议申请推送给相应的信用信息提供单位。

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收到异议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对异议申请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异议信息修改】**发现信用信息错误、失效或者发生变更的，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并向省卫生健康信用信息系统和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修改后的信息。

**第四十条【异议处理】**符合异议申请条件且属于信用信息提供单位责任的，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尽快调查核实，并在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和异议处理后的信用信息反馈至省信用平台运行机构。

情况复杂需要延期的，经信用信息提供单位负责人批准，可延长7个工作日。

信用平台运行机构在收到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处理决定2个工作日内对异议处理决定进行复核，作出维持、修改或删除公示的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第十章 信用修复**

**第四十一条【修复要求】**省卫健委制定医疗卫生信用修复规定，建立有利于失信主体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工作机制。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失信主体已按要求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申请信用修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信用修复的主体收取费用。

**第四十二条【修复程序】**信用修复的主要程序包括: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被认定发生一般失信行为已经达到最短公示期,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完成整改要求的,可向认定部门（单位）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和《信用修复承诺书》。

（二）受理申请。认定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三）开展核查。认定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人失信行为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四）修复公示。对于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确认信用修复,并在“信用中国（海南）”网站、省卫健委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实施修复。认定部门（单位）及时告知申请人信用修复处理结果。符合修复要求的,及时终止共享公开相关失信信息,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再实施失信惩戒。

**第四十三条【不予修复情形】**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一）在最短公示期三个月内的行政处罚信息,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到1年的;

（二）整改不到位或被认定为失信期间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

（三）无故不参加约谈的,或约谈事项不落实的;

（四）信用修复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故意隐瞒事实的;

（五）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

# **第十一章 信用应用**

**第四十四条【评价结果应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卫生健康信用评价结果共享给信用管理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奖惩，推动卫生健康信用评价结果在行政许可、采购招标、评先评优、信贷支持、资质等级评定、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资金等工作中广泛应用，促进信用主体主动提升信用等级。

**第四十七条【信用互认】**省卫健委建立信用触发反馈机制，加强对守信行为的联合激励和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省卫健委建立医疗卫生领域的信用联合奖惩对象认定名单，为其他部门对信用主体采取联合奖惩措施提供参考。

各级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加强联系本地发展改革委员会、大数据管理、医疗保障、药品监督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医疗卫生信用管理与其他社会信用主体联动。

**第四十八条【信用查验】**省卫健委建立信用查验机制，编制使用信用记录事项清单，将信用查验嵌入到各办事流程和相关业务系统，对于涉及经济利益的事项，充分发挥市场化信用报告作用，完善对监管、服务和交易对象的信用查验。

**第四十九条【“信用+”创新应用】**鼓励部分基础条件较好、监管需求迫切的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结合行业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探索建立医疗卫生领域信用信息与其他领域的共享整合机制，在医师诊疗、行政审批、信易医等领域开展“信易+”创新应用，逐步开启信用应用工作。

# **第十二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监督检查】**建立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情况监督机制，组织定期编制信用信息归集、应用情况报告，将信息提供单位和信息使用单位的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情况作为督导工作的重要内容。

健全信用联合激励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并建立相应的督查、考核制度。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激励惩戒措施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和督促整改，切实把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

**第五十一条【信息安全】**信用平台建设维护单位和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建立健全医疗卫生领域信用信息的安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理制度,采取安全保密措施,保障信用信息归集、查询、披露和应用全过程的安全。

**第五十二条【主体权益保护】**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委托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采集、归集、披露、共享、查询和应用社会信用信息或者未按规定受理信用异议处理；

（二）篡改、虚构、隐匿、违规删除社会信用信息；

（三）泄露未经授权公开的社会信用信息；

（四）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社会信用信息；

（五）违反国家规定获取或者向他人出售、提供社会信用信息；

（六）违法实施信用激励和惩戒措施；

（七）违反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造成信息丢失；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办法解释】**本办法由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生效时限】**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